

海南交通集团 2026 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 量抽查审核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第五部分 采购人要求	1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交通集团 2026 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海南交通集团 2026 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
3. 服务范围：海南交通集团 2026 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对抽取的项目当期上报的计量款及相关资料，按要求开展工程计量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琼州海峡中水道航道浅点疏浚工程等海南交通集团及下属单位所有公路水运项目所有公路水运项目。

4. 采购预算：海南交通集团各项目管理单位以所辖的被抽取项目送审计量金额合计数为计费基数，依据《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 号文）中“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收费标准（不考虑任何系数）的 40% 计算。收取比例由供应商填报，收取比例超过 100% 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采购人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要求”。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所有义务之日止。

7.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9. 供应商成交后，海南交通集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2026 年计量抽查审核服务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根据每月确定的抽查项目开展具体审核工作，实行年底由各项目管理单位（各子公司、指挥部等）分别结算的方式，涉及到抽查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与成交供应商分签具体合同，并负责按分签合同支付费用。

各项目管理单位结算的费用：年度所有项目审查结束后，海南交通集团所有抽取项目送审计量金额合计数为计费基数，依据《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文）中“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收费标准（不考虑任何系数）的40%计算，再乘以收取比例。收取比例为____%。

根据计算的年度服务费用金额，按各项目管理单位管辖项目，分别以各项目管理单位的送审金额比例分摊到各项目管理单位。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业绩要求：近3年（2023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承接过1个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认定日期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需）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的正式员工，须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登记或注册在供应商处。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本单位的2025年1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履约证明或成果报告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其他人员要求：须有1名人员具备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水运）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登记或注册在供应商处。

5. 财务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并加盖单位章）

6. 信誉最低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例如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 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12日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和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晓云国际2号楼12楼会议室。

五、公告媒介

在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 网站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联系人：冯工

电 话：0898-66761150

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电 话：0898-686861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海南交通集团 2026 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
2.2	项目编号	/
2.3	采购人	采购人：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联系人：冯工 电 话：0898-66761150
2.4	代理机构	/
2.5	采购预算	海南交通集团所有抽取项目送审计量金额合计数为计费基数，依据《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 号文）中“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收费标准（不考虑任何系数）的 40% 计算。收取比例由供应商填报，收取比例超过 100% 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收取比例保留 2 位小数）
2.6	投资模式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承接过 1 个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认定日期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需）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的正式员工，须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登记或注册在供应商处。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本单位的 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

		<p>履约证明或成果报告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其他人员要求: 须有 1 名人员具备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水运)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且登记或注册在供应商处。</p> <p>5. 财务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并加盖单位章)</p> <p>6. 信誉最低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例如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p>
2.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所有义务之日止
3.3	授权代表的代理权限	授权代表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2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电子版(U 盘, 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 PDF 版本) 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构成: 3 人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

		行综合评分。
25. 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A.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评审办法；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 采购人要求；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填写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或根据采购人要求。

12.4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次磋商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1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记入信用记录：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为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为响应文件的正本黑白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格式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版扫描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U 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为方便查阅，请在书脊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4.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三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应网

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

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0.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1.3 不符合本章第32.1、32.2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1.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1.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2.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G. 纪律和监督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议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

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1.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 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 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 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 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1.5.2 磋商有效期不足；
- 1.5.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1.5.4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5.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1.5.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综合评估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

6、响应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 存在以下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4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5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6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且非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所有义务之日止			
11	其他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结论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被淘汰。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大类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报价: <u>20</u>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p>
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价格 (20 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 所有通过评审的申请人的申请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申请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申请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3. 确定报价得分</p> <p>(1) 如果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大于 E2。其中 E1=0.3，E2=0.2，F=20</p> <p>注：以上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评分标准 (40 分)	同类项目业绩 (25 分)	<p>申请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多承接过 1 个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 <u>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需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认定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u> 注：同一个工程项目下的多个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认定为 1 个业绩。</p>
	项目负责人业绩 (15 分)	<p>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9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拟派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u>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履约证明或成果报告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u> 注：同一个工程项目下的多个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认定为 1 个业绩。</p>

技术评分 标准 (40 分)	服务整体方案（10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服务整体方案得 6 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实施性，优秀加 2—4 分（不含 2 分），良好加 1—2 分（不含 1 分），一般加 0—1 分。
	对服务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10 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服务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本得 6 分，根据对服务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 2—4 分（不含 2 分），良好加 1—2 分（不含 1 分），一般加 0—1 分。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10 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得 6 分，根据提供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和保密措施的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 2—4 分（不含 2 分），良好加 1—2 分（不含 1 分），一般加 0—1 分。
	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 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得 3 分；根据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全面可行性，优秀加 1—2 分（不含 1 分），良好加 0.5—1 分（不含 0.5 分），一般加 0—0.5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5 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得 3 分，根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性，优秀加 1—2 分（不含 1 分），良好加 0.5—1 分（不含 0.5 分），一般加 0—0.5 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南交通集团 2026 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 计量抽查审核服务

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甲方：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 1：

丙方 2：

丙方 3：

丙方 4：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协议

鉴于条款

1. 甲方作为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通集团”）公路水运项目的建设管理主体，部分项目由甲方直接设立临时项目管理指挥部或委托下属单位履行建设单位职责；丙方系甲方下属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丙方管辖具体项目的建设管理以及施工单位的计量报审工作。
2. 为进一步提升海南交通集团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的准确性、规范性，甲方拟委托乙方作为第三方审核单位，对丙方管辖项目及甲方直接管理项目的施工单位上报计量内容进行抽查审核。
3.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1 服务协议：指本协议及附件，是甲方委托乙方针对海南交通集团 2026 年度公路水运项目工程提供计量抽查审核服务的文件，为后续补充协议的签订提供依据。
- 1.2 补充协议：指乙方完成具体项目审核工作后，甲方、丙方与乙方就所有项目审核费用结算、支付细节等签订的协议，是对本协议的细化和补充。
- 1.3 服务内容：指乙方根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计量款、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进行抽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的服务行为。
- 1.4 服务成果：指乙方为履行服务义务所产生的各类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报告、审核数据等。
- 1.5 保密信息：指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其他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客户资料、合作细节等一切敏感信息。

第二条 合作范围与模式

- 2.1 海南交通集团 2026 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范围：针对甲方抽取的项目当期上报的计量款及相关资料，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工程计量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G225 乐东

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琼州海峡中水道航道浅点疏浚工程等海南交通集团及下属单位所有公路水运项目。

2.2 合作模式：

2.2.1 甲方、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明确合作原则、服务标准、费用计取方式。

2.2.2 乙方每月根据甲方确定的抽查项目清单开展审核工作，抽查项目包括丙方管辖项目和甲方直接管理项目。

2.2.3 乙方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合格审核报告后，三方针对具体项目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审核费用金额、支付主体、支付时间等细节。其中，甲方直接管理项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支付责任，丙方管辖项目的费用由相对应丙方承担支付责任。

2.3 协议效力层级：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适用本协议约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方式

3.1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毕所有义务（即 2026 年度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3.2 本协议终止后，已签订的补充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继续有效，直至补充协议义务履行完毕。

3.3 三方有意续约的，应在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协商签订新协议；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向其他两方发出书面申请，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否则视为违约。

3.4 乙方应于每月 XX 日前完成当期计量抽查工作，并提交盖章版计量审核报告。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4.1 费用标准

4.1.1 计费基数：年度所有项目审查结束后，海南交通集团所有抽取项目送审计量金额合计数为计费基数。

4.1.2 计算依据：依据《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文)中“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收费标准(不考虑任何系数)的40%计算,再乘以收取比例。收取比例为%。

4.1.3 费用分摊:甲方直接管理项目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按照管辖项目占全部送审金额的比例全额承担;丙方管辖项目的审核费用,按照各丙方管辖项目送审金额的占比分摊至对应丙方。

4.2 费用包含内容:合同价格为乙方完成审核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差旅费、住宿费、税费、资料编制费、专家咨询费等,以及因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调整产生的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丙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3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经甲方、丙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三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金额、支付主体、支付时间后支付。

4.3.2 支付

- (1) 乙方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向支付主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支付主体在收到合格发票后30日内,将审核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作为委托方的权利:

- (1) 确定项目抽查清单,抽查项目包括丙方管辖项目和甲方直接管理项目;
-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交付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
-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 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2 甲方(作为建设管理单位时等同于丙方)、丙方义务:

-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资料、信息及合理工作条件;
- (3) 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及时反馈服务需求及修改意见;
- (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5.3 乙方权利:

(1) 有权按约定向甲方、丙方收取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配合；

(3)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4 乙方义务：

(1) 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确保服务人员具备胜任服务工作的专业技能；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至少3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及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承担的工作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2					团队人员
3					团队人员
4					团队人员

(2)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期限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3) 及时向甲方、丙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遵守甲方及下属单位项目的合理规章制度（如涉及现场服务）；

(6) 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维权费用）；

(7)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文件、数据、报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自该等工作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或丙方。

(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和丙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方案、

设计图纸、数据、报价、客户信息等未公开的信息。

6.2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方的资料、文件及知识产权擅自修改、复制、传播、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但按照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金融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无需经其他方事先同意。

6.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乙方应持续遵守本条款约定，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6.4 若乙方违反本保密约定，应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维权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丙三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疫情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可追溯的方式，通知内容应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具体情况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7.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受影响一方应向其他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一方应每隔 7 天向其他方通报一次情况，直至事件结束。

7.4 不可抗力结束后 7 天内，受影响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保险公司理赔证明等），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方案。

7.5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延迟履行，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合理期限内与其他方协商合同的变更、解除或延期履行等事宜。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7] 日，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7.6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分派的审核项目或未按约定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维权费用），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8.2 乙方提供的审核报告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拒付服务费用，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给甲方、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维权费用）。

8.3 乙方逾期交付审核报告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每逾期1日，按该项目审核费用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补充协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维权费用）。

8.4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甲方、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5 乙方对工程计量审核报告的结论负责。乙方审核报告出现重大错误，导致计量偏差超过15%的，甲方、丙方不予支付该项目审核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维权费用）。

8.6 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维权费用。

8.7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并进入到诉讼程序中，乙方违约时产生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和费用，甲方、丙方可以主张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三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纠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1： (盖章) 丙方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3： (盖章) 丙方 4：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补充协议范本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公 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

补充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1：

丙方 2：

丙方 3：

丙方 4：

日期： 年月日

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丙方1（全称）：

丙方2（全称）：

丙方3（全称）：

丙方4（全称）：

鉴于条款

1. 甲方、丙方与乙方已签订《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2. 本合同针对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通集团”）2026 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明确具体权利义务与费用结算事宜，是服务协议的有效补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三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项目概况：_____

二、服务费用与支付

2.1 计费基数：甲方及下属单位项目施工单位上报的送审计量金额合计数，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2 费用计算：依据服务协议约定，按照《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文）中“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收费标准（不考虑任何系数）的40%为基础费率，乘以约定收取比例%计算。本项目审核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3 费用支付主体及金额

甲方: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建设管理单位等同于丙方) 向乙方支付审核服务费总额%,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税金为 , 不含税金额为

丙方1: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审核服务费总额%,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税金为 , 不含税金额为

丙方2: _____向乙方支付审核服务费总额%,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税金为 , 不含税金额为

丙方3: _____向乙方支付审核服务费总额%,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税金为 , 不含税金额为

丙方4: _____向乙方支付审核服务费总额%,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税金为 , 不含税金额为

2.4 支付

2.4.1 支付主体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 将审核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2.4.2 每次支付主体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支付主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信息需与本协议约定一致。支付主体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 支付主体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4.3 因税务发票本身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的, 乙方需依法向支付主体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支付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2.4.4 若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环节, 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 支付主体有权主张根据未取得发票金额及约定税率, 从任一期的合同付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减增值税进项税额和所得税损失

后进行付款或结算。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增值税进项税额和所得税损失，乙方应向支付主体补足差额。增值税进项税额和所得税损失计算方式如下：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取得发票金额÷（1+约定税率）×约定税率

所得税损失=未取得发票金额÷（1+约定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25%）

2.4.5 乙方应对本协议所载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负责，支付主体在向乙方账户付款后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本协议所有费用支付主体将支付到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对公账户，若账户信息有变更需要履行变更手续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开始生效，因变更账号信息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6 甲方、丙方各自仅就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由其承担支付责任的服务费用，向乙方承担独立的支付义务。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三、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配合甲方、丙方对审核报告的后续核查工作，提供相关审核依据和计算明细。

3.2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适用服务协议相关条款。

四、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维权费用。

4.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并进入到诉讼程序中，乙方违约时产生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和费用，甲方、丙方可以主张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6.1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1: _____ (盖章) 丙方 2: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3: _____ (盖章) 丙方 4: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服务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丙方 1: (盖章) 丙方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3: (盖章) 丙方 4: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海南交通集团 2026 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
3. 服务范围：海南交通集团 2026 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对抽取的项目当月上报的计量款及相关资料，按要求开展工程计量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什运至白沙高速公路鹦哥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琼州海峡中水道航道浅点疏浚工程等海南交通集团及下属单位所有公路水运项目所有公路水运项目。

4. 采购预算：分别以各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抽取项目送审计量金额合计数为计费基数，依据《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 号文）中“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收费标准（不考虑任何系数）的 40% 计算。收取比例由供应商填报，收取比例超过 100% 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所有义务之日止。

二、工程计量抽查审核要求

（一）审核依据要求

必须严格遵循国家、交通运输行业现行法规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新版）、《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 271—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等。

以项目合同文件为核心依据，包括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图）、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确保审核范围、计量规则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

参考项目审批文件（立项批复、施工许可证）、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业主方相关管理制度，同时以施工单位提交的合规计量申请资料、验收记录、检测报告等为直接审核素材。

（二）审核范围与周期要求

审核范围：审核上报当期计量，仅限项目上报周期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涵盖公路水运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当期计入计量的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不得超出合同承包范围及当期施工进度范围。

审核周期：审核服务机构需在收到业主方移交施工单位上报的完整计量资料后【3】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若资料缺失或不规范，需在【1】日内一次性告知业主方及施工单位需补充的资料清单，补充资料提交后【1】日内完成后续审核。

（三）核心审核标准要求

1. 资料审核标准

（1）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当期计量申请资料完整性，需包含计量申报表、对应工程部位的验收记录、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及验收证明、材料/设备认价单、检测报告等。

（2）验证资料规范性：所有计量资料需签字盖章齐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相关部门签字确认），数据清晰可追溯，影像资料需标注工程部位、拍摄时间，杜绝虚假资料、签字不全或数据模糊的资料作为审核依据。

2. 计量合规性审核标准

（1）严格区分“合格工程”与“不合格/未施工工程”：当期计量内容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对未施工、施工质量不合格、未完成整改的工程，一律不予计量；隐蔽工程未按规定验收或无完整验收资料的，不得纳入当月计量。

（2）禁止重复计量：对照历史月度审核报告、已支付凭证，全面核查当期计量项目，确保无跨周期重复计量（如上月已计量工程本月再次申报）、变更工程与原清单项目重复计量等情况。

（3）变更签证计量审核：计入计量款的变更签证需具备完整审批流程，计量规则需符合合同约定，变更工程量需与实际施工内容一致，杜绝无审批、虚假或超出合同风险范围的变更签证计量。

3. 工程量准确性审核标准

（1）对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必要时需现场核查），逐一分项复核工程量计算书，确保计算依据（图纸尺寸、标高、轴线位置）准确，计算方法符合计量规则及行业标准，计算公式、数据取值无误。

（2）针对公路水运项目关键部位（如桥梁桩基、梁板预制安装、路基土石方开挖与回填、航道疏浚工程量、码头结构混凝土浇筑量等）实施100%全面复核；常规部位抽样复核比例，若抽样发现误差率超过一定范围，需扩大复核范围至该类工程全部内

容。

(3) 严格把控计量单位与精度：需与合同清单及计量规则一致（如长度“米”、面积“平方米”、体积“立方米”、重量“吨”），杜绝计量单位混淆；工程量精度按合同约定保留小数位数，避免精度误差导致计量偏差。

4. 支付条件符合性审核标准

核查当月计量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进度款支付比例、预付款抵扣金额及比例、质量保证金扣留比例等需严格按合同执行，杜绝超比例支付等情况。

(四) 审核质量与责任要求

1. 审核服务机构需组建专业审核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公路、水运工程工程造价师，且有同类项目计量审核经验，审核工作需实行双人复核制（初审+复审），确保审核结果准确无误。

2. 建立审核工作底稿制度，详细记录审核过程、核查要点、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及审核结论依据，若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计量偏差、违规计量或资料造假等问题，需第一时间书面告知业主方。

3. 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若因审核疏漏导致业主方经济损失，需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需配合业主方对审核争议问题的协调处理，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或召开专题会议沟通。

(五) 审核报告要求

1. 审核报告需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至少包含以下核心内容：审核概况（项目名称、审核周期、资料接收情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核心审核发现（含合规性、准确性核查结果，问题分类及详细描述）、当月计量款核定结果（申报金额、核定金额、核减金额、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累计计量及支付情况、整改建议（针对审核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及时限）、审核结论。

2. 审核报告需加盖公章及审核人员签字，同时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给业主方备案。

(六)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审核服务机构需对抽查项目当期计量资料、审核数据、项目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审核结束后需按业主方要求移交全部审核资料。

2. 沟通协调要求：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期审核过程中需与业主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保持及时沟通，及时反馈审核进展及问题；审核完成后，需配合业主方组织审核结果交底会，解答相关疑问。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交通集团 2026 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所有义务之日止。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收取比例)
1	海南交通集团2026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	收取比例: X%

注：1. 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海南交通集团各项目管理单位以所辖的被抽取项目送审计量金额合计数为计费基数，依据《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文）中“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收费标准（不考虑任何系数）的40%计算。收取比例由供应商填报，收取比例超过100%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收取比例保留2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为海南交通集团 2026 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 /)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 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 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
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
子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子签字或盖章)

.....

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 联合体协议书仅为参考格式, 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有效期			
注册资金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范围			
企业简介（可另附纸）：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编制主持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拟投入其他人员

1) 拟投入其他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毕业专业	职称		备注
				级别	专业	
1						
2						
3						
4						
5						
6						
7						

2)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要求资料

(6) 信誉要求资料

六、需求响应表

需求响应表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对用户需求的内容要求了解清晰，若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选，将按照“采购人要求”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优质的服务，无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进行编制）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服务整体方案；
- (二) 对服务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 (三)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 (四) 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五)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编制要求：

1. 字体：宋体；
2. 字号：(1)一级标题：三号；(2)二级标题：三号；(3)其他标题及正文：小四号；
3. 行距：固定值 22 磅；
4. 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5. 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编制，要求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双页打印，控制在 200 页以内。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 1

海南交通集团 2026 年公路水运项目工程计量抽查审核服务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收取比例_____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报价填写收取比例（收取比例保留 2 位小数）；
- 2、本表价格一栏空白，单独准备并加盖公章，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